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保有個人資料盤點清冊

114.12.12

項次	檔案 名稱	保有機關 (單位)名稱	蒐集、處理之法源	個資蒐集、處理特定目的	個資 類別	利用之法源 (含特定目的外利用)
1	考績建議 表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02 人事管理、089 海洋行政、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 C011 個人描述：出生年月日 C065 工作、差勤紀錄：考績紀錄、獎懲紀錄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2	人員休 (請)假單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02 人事管理、089 海洋行政、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電話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65 工作、差勤紀錄：事假、病假、休假、婉假各項請假紀錄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3	人員 簡歷冊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法定職務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02 人事管理 089 海洋行政、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、電話號碼、住址、 相片 C011 個人描述：出生年月日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4	緊急人員 召回名冊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法定職務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02 人事管理 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、電話號碼、住址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5	海情查詢 系統保密 切結書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6	海情查詢 系統相關 人員異動 名冊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7	海情查詢 系統系統 操作、管 理人員訪 談人員審 查表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 C014 個性：個性之評述意見。 C024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				其他社會關係 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 C111 健康紀錄：慢性病、痼疾、精神病史	
8	人員保密 切結書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 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9	個人(公 務)行動 智慧裝置 管制清冊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	C001 辨識個人者： 姓名、職稱 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10	受理海巡 118 報案 聯單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電話號碼、身分證字號 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有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11	案件電話 紀錄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 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12	獎金分配 有功人員 名冊及受 領清冊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36 存款與匯款 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身份證字號 C002 辨識財務者： 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13	請領夜點 費名冊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身份證字號 C065 工作、差勤紀錄：上、下班時間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14	廳舍監視 系統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外觀影像 C012 身體描述：身高、體重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15	港區監視 系統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外觀影像 C012 身體描述：身高、體重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16	環島型智 慧監視系 統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十五條。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外觀影像 C012 身體描述：身高、體重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17	船筏評鑑 資料	第九巡防區 指揮部	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	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

		<p>公務機關履行法定 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 事前或事後有適當 安全維護措施。 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 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處務規程 第十五條。</p>	<p>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</p>	<p>C032 財產：漁船船名及編號 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：裁判及行 政處分之內容</p>	<p>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 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 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 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 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 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</p>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